任邦恩德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
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 3 次会
议，分别为：
（一）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编制的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的意见》、《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并同意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 8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2020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关
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组织召开了 2019 年度审计沟
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初审情况的汇报，对相关报告和议案
进行预先审阅。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聘任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
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
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对公
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在执行过程中，

我们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
论和沟通，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已按照承诺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额归还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
用费并解除存单质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性，能够认真有效的完成审计工作。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报
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
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并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
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我们认
为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保
障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
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审计工作中，加强交流，组织召开会议，
并邀请相关高管和审计人员列席，及时讨论就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配合开
展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审计工作规范运行。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我们切实履行职责，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者的
有效沟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
责，认真审议公司相关议案，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继续强化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及审查职能，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郭 凌 师 萍 吴梦窈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